



0814-0056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四一九二—○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「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資格審核申請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六四九七○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國立暨南大學、私立南開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課

建教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建國路一三五號
傳真：(049) 2248297
承辦人：簡麗容
電話：(049) 2231191 轉 409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委員 孫加賜

林妙聰

組長侯東成

局長 陳秀義

內政部 文化局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人：何承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2006497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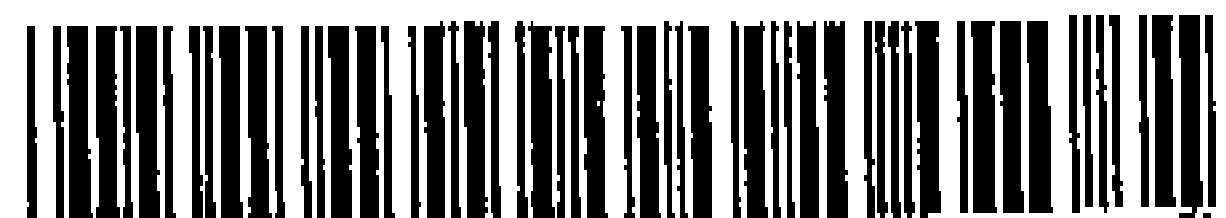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資格審核申請表」乙份，自即日欲申請核列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之申請人，請自行由本部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div1/maintain/maintain_3.asp）該表填寫後，函報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辦理「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審查小組」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審查會議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局

2803109/02
10:42:29



118899ED3

92.投府總字第 92016000/0 號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 總收發文第 4182-0 號

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- 1/2

申請類別	☐ 調查研究類 ☐ 設計監造類 ☐ 考古遺址類 (可複選)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資格	☐ 建築師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		申請人請依個人所具資格自行勾選
有無經驗	☐ 1. 未曾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 ☐ 2. 曾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 ☐ 調查研究類 ☐ 設計監造類 ☐ 考古遺址類				
申請資料 具有擔任勞務主持人經驗者請依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19、21 條規定辦理 (請自行勾選)	☐ 1. 建築師開業文件影本 ☐ 2. 已結案報告書、設計書圖或合約書影本			以建築師資格申請應檢具資料	
	☐ 1. 具教育部核頒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☐ 2. 已結案之報告書或合約書影本			以大專院校教師資格申請應檢具資料	
申請資料 未曾擔任勞務主持人經驗者請依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20、22 條規定辦理 (請自行勾選)	☐ 1. 建築師開業文件影本 ☐ 2. 曾擔任古蹟修復相關勞務事項經驗之證明 ☐ 3. 與古蹟修復保存維護相關之著作一篇十五份			以建築師資格申請應檢具資料	
	☐ 1. 具教育部核頒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☐ 2. 曾擔任古蹟修復相關勞務事項經驗之證明 ☐ 3. 與古蹟修復保存維護相關之著作一篇十五份			以大專院校教師資格申請應檢具資料，請申請人依所具專長自行備齊	
說明： 1. 本表請自行由本部網站下載(網址： http://www.moi.gov.tw/div1/maintain/maintain_3.asp)填寫(以電腦繕打)，勾選欄位請以「※」取代「 ☐ 」。 2. 上欄「與古蹟修復保存維護有關之著作」係指已公開發表之學術性論文					
個人簡歷					請以 12 號字體繕寫，且內容勿超出本頁

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- 2/2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曾擔任古蹟修復工程相關勞務事項經驗送審文件說明	
著作名稱	所負責章節